

，籲請政府切勿搞錯政策方向，千萬不能把人民對施政的無感歸因在宣傳不夠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5）

有關 貴院黃委員昭順對於政府日前要求部會首長到第一線親自督導加強宣傳，工程還要明顯標示負責單位是中央政府等措施，籲請政府切勿搞錯政策方向，千萬不能把人民對施政的無感歸因在宣傳不夠乙節，特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工程會說明如下：

一、查本院 陳院長關心列管公共建設計畫預算之執行，特於 10 月 3 日政務會談請各部會首長報告所屬計畫的執行情形，期許各機關加強公共建設預算執行，全力拼經濟。其中提及各部會首長的意志應貫徹至第一線，親力親為督導及協調，對所屬計畫之進度「週週盤點」，並參考本院工程會建議，用更積極、密集、彈性的方法，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公共工程執行及達成目標之障礙，及加速估驗頻率、簡化付款行政流程等，必要時可請本院工程會從旁協助，以加速預算執行，超越 99 年的達成率 92.41%，達到刺激景氣的效果。

二、有關委員建議籲請政府切勿搞錯政策方向，千萬不能把人民對施政的無感歸因在宣傳不夠乙節，說明如下：

（一）查本院陳院長於上開政務會談提示，係為提升列管計畫達成率以刺激景氣，請各部會首長將意志貫徹至第一線，透過目前既有之「推動會報」機制，每月邀集所屬機關召開推動會報，對所屬列管計畫之進度予以瞭解，並適時進行督導及協調。而非如委員所指，由部會首長赴第一線擔任監工角色。

（二）為提振經濟景氣，讓民眾有感，行政院已正式提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五大政策方針的工作重點和具體做法，並由相關機關提出行動計畫。本院陳院長要求相關部會抱持主動積極的態度，在最短時間內逐一落實各工作項目，俾結合各部會力量一體行動，共同達成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的目標。至在圍籬或看板上標示負責單位為中央政府乙節，查陳院長係為表達中央政府對地方建設的支持與決心，故請各部會要求所屬主辦機關，在工程圍籬或告示牌上，明確標示經費來源。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少年在暑假期間駐留夜店、電玩店，業者利用空調摻雜毒品，危害青少年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587）

黃委員就青少年在暑假期間駐留夜店、電玩店，業者利用空調摻雜毒品，危害青少年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加強清查及掃蕩毒品，防範不肖業者利用安非他命等毒品戕害青少年，內政部已推動相關措施包括：加強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之查緝工作，並依規定禁止少年吸菸、

飲酒、施用毒品或管制藥品及出入有害身心健康之場所、擔任不良場所從業人員，違反者予以罰鍰等處分；深入校園及社區，以及運用交通據點之電子看板加強反毒與法治教育宣導；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透過社區辦理多樣化反毒活動，並整合性教育與愛滋病等偏差行為防制宣導活動，教導兒童及少年認識毒品，以防制藥物濫用；透過外展服務關懷弱勢家庭、高風險家庭、中途輟學、失蹤逃家或虞犯兒童及少年，預防渠等使用或接觸毒品。

- 二、為加強於特定期間之警力巡邏及臨檢八大行業，內政部警政署已於本（101）年 7 月推動「警察機關防制第三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於暑假期間應針對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等地點，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以有效阻斷毒品之供給及施用；針對多次遭查獲場所加強規劃專案掃蕩勤務，必要時通報各該地方政府實施聯合稽查，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查處，以消除毒品施用場所。查暑假期間查獲 3 人以上集體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毒品案件，共計 240 件 1,657 人，查獲毒品均為愷他命；查獲 3 人以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共計 31 件 141 人；查獲第三級毒品 1 公斤以上案件，共計 5 件 7 人，未來該署仍將於寒暑假期間持續推動上開行動計畫，以保護青少年之身心健康。另經濟部亦於每年 7 至 8 月青春專案期間配合內政部加強督導稽查管理，並以稽查頻率、裁處情形及宣導活動等為評鑑標的，本年稽查計 7,226 家次。
- 三、查除前開行動計畫已訂有獎懲規定外，內政部警政署並於本年 6 月修正「警察機關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獎懲規定」，將查獲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30 公斤以上（未滿 40 公斤）案件首功人員提高總獎勵額度，由記功一次提升為記功二次；針對警察機關轄區遭他單位查獲以毒品控制未成年人從事八大行業相關工作者，增訂追究相關主管人員防制及查緝不力責任，予以調整服務地區之懲處規定；另該署配合法務部研議修正「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該辦法各項修正規定對員警查緝毒品犯罪具有相當之激勵效果，亦可督促各警察機關落實轄區情資布建及查緝作為，全力遏止以毒品控制未成年人從事八大行業相關工作情形發生。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酒醉駕車造成嚴重傷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55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3-616）

陳委員就酒醉駕車造成嚴重傷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酒後違規駕車係屬重大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之行為，不僅危害駕駛人自己生命安危，更波及無辜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且其所肇生嚴重事故，並已危及社會家庭安定，交通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地方政府均將酒後違規駕車列為主要之防制重點工作。
- 二、為研議更有效防制酒駕法令，交通部已研修完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兩修正草案，其中條例修正草案，該部已將陳委員建議防堵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規避所涉處罰之意見，予以納入研修。研修重點包括：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未領有駕駛執照、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未滿 2 年之駕駛人及各類職業駕